

谋 职 • 事 业 • 发 展

各类执业从业 资格制度 与 考试办法

本书编辑组 /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各类执业从业资格制度与考试办法

本书编辑组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类执业从业资格制度与考试办法/《各类执业从业资格制度与考试办法》编辑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4

ISBN 7-5036-2405-1

I. 国… II. 国… III. ①就业-资格考试-规定-中国
②就业政策-中国 IV. F24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72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125 字数/242 千

版本/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 5036 2405 1/D·2022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取得资格是人们谋职、从业以及执业的实力表现。依据国家制定的资格认定制度,建立客观、公正的社会评价机制,为应试者提供合理、公平的竞争机会,通过考试,授予国家确认的各类资格,是社会健康发展的标志和经济发达的必须,也是当今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

本书从职业资格角度出发,编辑了目前国家已经确立的执业资格与从业资格,共计35种。为了方便实用,同时考虑到今后的变化与发展,我们做了一些适当的精选,收录的考试认定标准均为国家统一制订并现行有效的,目的是为了向读者介绍人才考核制度,激励人们敢于开拓、勇于进取,并为规范人才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提供法律帮助。今后,随着社会的进步,一些专业的资格认定将会不断得到完善,届时我们将继续出版,以飨读者。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学者的精心指导,借该书出版之际,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误漏之处,敬祈各界广为指正。

编者

1998年3月

序

1986年,我国首次举行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开创了国家资格考试之先河,被誉为法律界一大盛事。随之,我国各种行业的资格考试应运而生,大有如火如荼之势。考取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已成为当今众多莘莘学子择业的重要途径,而且,考取一种乃至两种以上职业资格已成为择业的人们实力竞争的标志。

党的十五大和全国九届人大召开以后,国家实行机构改革,调整人员编制,企业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因而人员流动较大,“招聘”与“应聘”均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具有某种职业资格的人员则比没有任何资格的人员,其求职选择余地大大增加。它不仅为拼搏、进取、孜孜以求的人们创造了良好机遇,同时也为招聘单位觅寻人才提供了依据。

本书编辑人员,精心收集、整理了国家最新的有关各类资格考试或考核的法律、法规数十件,汇编成《各类执业从业资格制度与考试办法》一书,其实用性可见一斑。

该书按照执业资格考试、从业资格考试,以及部分涉及行业广、人员多的审核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分类编排,为各类应试者和招聘单位根据其自身的条件和需要,了解和掌握某一类国家资格考试的具体标准提供了方便。我们相信,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有关的法律规定将会日臻完善,中国的人才将会层出不穷。

白洪涛

1998年3月

目 录

执 业 资 格

1. 律师执业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8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0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资格	11
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 的暂行规定	11
从事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标投标法律业务的律师资格 ...	13
司法部办公厅、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关于律师从事 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标投标法律业务的通知	13
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律师资格	15
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业务的中介机构资格 认定的暂行规定	15
2.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17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7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1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3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29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	29
4.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33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3
5.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38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8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42
6.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8
7.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	57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57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61
8.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2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62
9.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66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66
10.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69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69
11. 执业药师资格	73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73
12. 执业中药师资格	77
执业中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77
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81
13.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	82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82
14.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86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暂行规定	86

15. 拍卖师执业资格	90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90

从 业 资 格

1. 教师资格	94
教师资格条例	94
2.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	98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实施细则	98
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0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0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02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	105
4.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10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0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08
5. 统计员资格	110
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10
《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11
附: 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12
6.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11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1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16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117
附: 经济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18
《经济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19
人事部关于修改《经济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的通知	120

7. 国际商务师资格	120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20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22
国际商务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123
8.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128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128
9. 经纪资格	130
经纪人管理办法	130
10. 技术经纪资格	134
技术经纪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134
11. 保险经纪人资格	136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136
12. 保险代理人资格	145
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145
13. 专利代理人资格	152
专利代理条例	152
14. 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资格	156
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156
15.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160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60
16. 报关员资格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166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170
17. 劳动仲裁员资格	172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172
18.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资格	174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	174
19.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资格	177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个体工商户、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

关问题的通知 177

20.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 179

村镇建筑工匠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79

附: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 181

执业资格

1. 律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国家实行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以及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经律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授予律师资格。

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具有律师资格;
- (二)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三)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律师资格证明;
- (三)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 1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

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 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

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三十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三)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四)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五)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统一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律师必须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按照律师协会章程,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律师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 (四)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五)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
- (六)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按照章程对律师给予奖励或者给予处分。

第六章 法律 援助

第四十一条 公民在赡养、工伤、刑事诉讼、请求国家赔偿和请求依法发给抚恤金等方面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十二条 律师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尽职尽责,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四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的;
- (三)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四)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六)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七)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的;
- (八)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的;
- (九)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十)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十一)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国家秘密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被处罚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到罚款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对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服的,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